

本節概述適用於本集團香港業務的主要法例及規例。其並無載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香港法律的詳細分析。

A. 勞工、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的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士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包括：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上述條文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亦規定，在指定日期(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之後，東主不得在經營中僱用尚未獲頒相關安全培訓證書或其相關證書已過期的有關人士。任何東主違反本條文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第5級罰款)。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明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注意以下幾點來確保其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工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使工作場所維持在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條件下；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未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的規定，即屬違例，可分別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在僱用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作出通知，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於分別7天及14天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判商負有責任向該次承判商的僱員支付補償。不過，總承判商有權由任何負有法律責任向該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人予以彌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員(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就工傷承擔責任。倘總承判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及其他承判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即屬犯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判商受到僱傭條例內有關次承判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次承判商立約進行的任何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支付。總承判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收的

兩個月工資而無任何扣減，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收工資的該段期間首兩個月。

次承判商所僱用的僱員倘未獲支付工資，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 60 天內向總承判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次承判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均毋須向該次承判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判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 14 天內，將該通知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次承判商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總承判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將通知送達前判次承判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第 5 級罰款（目前為 50,000 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 43F 條，如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 43C 條支付僱員任何工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項。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1)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總承判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2)從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任何次承判商的款項（乃為所分判的工作而付給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 314 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士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士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 38A 條，施工工地主管（即控制或掌管施工工地的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且包括次承建商、業主、佔用人或其他人士）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施工工地內或(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施工工地的僱傭工作。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施工工地內；或(ii)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施工工地的僱傭工作，該施工工地主管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在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委聘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7.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指稱有意終絕或減少該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583 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的系統，以及規管親自在施工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及第5條，總承建商／分包商／僱主／建造工地主管僅可僱用已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指定技能的指定工人」的條文，規定只有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方可就有關該等工種獨立在建築地盤進行建造工作。未經註冊的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僅可於以下情況進行指定工種的建造工作：(i)在相關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ii)建議的緊急工作(即在發生緊急事故後作出或維修的建造工程)；或(iii)小型建造工程(如工程價值不超過100,000港元)。

「指定技能的指定工人」條文第一階段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已即時生效而實施，其中「指定工人」將包括進行建造、重建、添附、改建及建築服務工人。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實施「指定技能的指定工人」條文的第一階段後，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造業工人應包括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

工，因此，建築地盤的分包商僅可僱用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以在建築地盤獨立進行有關該等工種的建造工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18歲以上至65歲以下，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行業計劃

鑑於建築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工」，乃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六十天，故該兩個行業根據強積金計劃就僱主設立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築行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

- (1) 地基及相關工程；
- (2) 土木及相關工程；
- (3)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4)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5) 一般樓宇建築工程；
- (6) 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
- (7) 氣體、水務及相關工程；及
- (8)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工於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只要彼等先前的僱主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則彼等無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B. 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建築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拆卸及重建任何樓宇或其他結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地盤平整。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擬在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就進行該工程的計劃通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委任的公職人員。「應呈報工程」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填海工程、建築物的拆卸工程；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中進行的工程、建築物的地基建造工程、建築物的上蓋建造工程或道路建造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凡有應呈報工程正在某建築地盤進行，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工程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包括履帶式起重機、挖掘機及空氣壓縮機等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的排放標準。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任何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4條獲環境保護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標籤。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5條，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工地。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以前已在香港境內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第11條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

出售或出租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或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卻並無(i)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的批准的任何人士，可判處罰款最多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適當標籤的任何人士，可判處罰款最多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發展局工務科刊發的技術函編號1/2015(「**技術函**」)，據此，政府頒令實施計劃，以逐步取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授標，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000,000港元的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中，使用四種非道路移動機械，其為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儘管實施上述的取締計劃，倘沒有其他可行的辦法，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仍可在公共合約的建築師或工程師允許下，酌情使用。技術函的取締計劃項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以後獲邀投標或參與，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000,000港元的所有新公共基建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造合約)的承建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將不得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起，在地盤內使用獲豁免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部叉車，獲核准使用並貼上由香港環境保護署根據香港環境保護署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發出的指定規格適用標籤。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就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任何時段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授出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平日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及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電動機器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排放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方能於平日進行。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條文(a)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持續犯罪則可按觸犯期間判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除排放至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物理、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域，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地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雨水渠，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a)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回收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廢物的輸入及輸出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如總承建商承接一宗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則須於獲授合約後21日內向環境保護署開立一個繳費賬戶，以繳付根據該合約承接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應付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彼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任何人士(a)未獲許可牌照而使用或獲准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或(b)於任何地方處置或促使或批准處置任何廢物，除非獲合法授權或豁免或獲該地方業主或合法佔用人批准，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營辦前(及解除運作，倘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人士如在沒有該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倉庫、住宅及其他發展等)，即屬犯罪。觸犯者(a)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循簡易程序首次定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d)循簡

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觸犯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持續觸犯判處罰款每日10,0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從施工工地排放泥水，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第5級罰款)。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為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為200港元。

C.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

分包商註冊制度(現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香港分包商可申請登記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為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稱為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技術函(現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至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內)規定，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承建商聘用的分包商(不論為指定、專門或自選)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建築領域註冊。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所有分包商均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設兩個名冊，分別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及註冊分包商名冊（「註冊分包商名冊」）。所有對分包商註冊制度的提述須以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取代，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分包商可在52個工種（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終飾、機電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個工種進一步分為約94種專長項目，包括鋼板樁、打入樁、土方工程、岩土工程及地面勘察等。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分包商亦可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名冊中七種內一種或多種的指定行業（包括拆卸、扎鐵、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混凝土模板、澆灌混凝土、棚架及玻璃幕牆（「指定行業」））申請註冊。分包商亦可就其他一般土木、建築、機電行業於註冊分包商名冊申請註冊。

當承建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的工種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相關工種註冊的所有分包商（不論是否指定、專門或自選）。倘分包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次）已向其分包的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分包商（不論任何層次）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註冊。

申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 (a) 於五年內以其適用地區的總承建商／分包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 (b) 名列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工種及專長項目的政府登記名冊內；
- (c)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工種／專長項目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分包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系列（或同等課程）；或

- (d) 申請人或其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工種／專長項目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工種／專長項目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建築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課程)。

專門行業承造商應於不早於其註冊資格屆滿日期前六個月及不遲於其註冊資格屆滿日期後三個月申請續期，而註冊分包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續期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示符合最低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相關制度的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最低要求，則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工種及專長項目批准重續。獲批重續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三或五年。

專門行業承造商及註冊分包商須遵守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建造業議會專責委員會採取規管行動。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1. 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2.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3.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4.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有關規定；
5.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6.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7.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刑事判決紀錄；
8. 因涉及嚴重建築工地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或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
9.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工地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6個月期間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定罪當日計算)；
10.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11.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10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建造業議會專責委員會可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嚴厲書面指示及／或警告；
- B.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 D.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該等可能導致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a)已被申請清盤或破產或遭受其他財務問題；(b)未能在建造業議會專責委員會訂明的時間內回覆查詢或提供與註冊有關的資料；(c)進行不

當行為或疑似不當行為；(d)獲法院定罪或違反任何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e)涉及與公眾利益有關之事宜；(f)於任何公營或私營界別的工程合約中出現嚴重或涉嫌嚴重表現不當或引致其他嚴重後果；及(g)未能遵守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規則及程序中的任何條文。

雖然香港並無特定的分包商牌照規定，但合發旭英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現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註冊。有關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現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之註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格、證書、獎項及認可」一節。

D. 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即將生效法例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已就建議訂立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向公眾進行諮詢，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新條例有助改善付款方式，能夠快速解決建造業中的爭議。

根據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諮詢文件，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應用於涉及香港建造工程或向香港工程供應廠房及材料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共部門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且初始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及供應合約(或0.5百萬港元的專業服務及純供應合約)將劃歸為私營部門合約。然而，倘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含約。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生效後，其包括以下主要責任、權利及限制：

- (a)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禁止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付款人在爭端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有關條款。
- (b)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曆日。

- (c)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賦予有權根據合約申索的一方透過法定付款賠償索取款項的權利，付款人接獲索取後有30個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起仲裁，而審裁程序為由審裁員獲委任日期起計55個工作天。
- (d)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賦予未收到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工程或減緩工程進度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董事認為，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立法將(i)減少客戶延遲付進度款、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ii)提供有效的審裁框架，以節省成本的方式及時解決我們與客戶之間可能出現的爭議，減少本集團處理爭議所花費的成本和時間；及(iii)減少本集團因不付款或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之糾紛而可能引起的延誤，從而減少本集團營運中斷及項目工程延誤。另一方面，由於我們一般於收到分包商的付款申請後30天內向其付款，故董事認為有關付款方式並無偏離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而倘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生效，有關條例將不會對我們的付款政策及現金管理構成重大影響。